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格建竞磋(服务)2025-022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2025年城市自体检报告编制及“五年”
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规2025-C08

合同金额 (人民币): ¥485000.00元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3.10.12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格建竞磋（服务）2025-022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 2025 年城市自体检报告编制及“五年”评估方案编制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

经政府采购，乙方中标格尔木市 2025 年城市自体检报告编制及“五年”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任务。根据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项目政府采购文件；
- 1.3 项目政府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1.4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1.7 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 1.8 国家及地方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内容

- 2.1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 2025 年城市自体检报告编制及“五年”评估方案编制
服务采购项目
- 2.2 项目研究范围：对格尔木市市辖区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分城分类分级综合系统研判“城市病”。
- 2.3 项目内容及深度：对格尔木市市辖区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



(城市)四个维度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分城分类分级综合系统研判“城市病”。构建具有格尔木市特色的“共性+个性+特性”指标体系,采集、整理、分析体检指标数据,完成社会满意度调查及分析,编制年度城市自体检报告,建立“城市病”问题清单,提出对策建议及治理措施,跟踪上年度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谋划形成城市更新项目库及年度实施计划,配合完成第三方体检,开展城市体检宣传,对城市体检及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编制“五年一评估”城市体检评估方案。深度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体检的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各单位指标数据及相关资料,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工作内容: 编制格尔木市 2025 年城市自体检报告编制及“五年”评估方案等。

4.2 工作成果: 自体检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文件 1 份)相关附件、汇报材料及其他咨询服务成果。

第五条 项目工作周期

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自体检报告,11 月底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经政府采购,本项目成交价(咨询费):¥485000.00 元(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该金额已包含税金及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该金额不随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费

CS 扫描全能王



用为：¥5000.00 元（伍仟元整），包含在本项目成交价内。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咨询费用按项目资金到位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项目资金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全额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交给甲方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6.3 其他辅助收费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工作内容，乙方有义务配合，费用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第七条 验收的方式和标准

7.1 验收方式：以召开专家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

7.2 阶段验收标准：乙方按合同完成的项目成果文件，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7.3 最终成果验收：乙方按评审或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认可后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第八条 各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成果文件的编制，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积极协助乙方收集指标数据及相关资料，协调各单位关系，提供工作便利。

8.1.3 甲方有权对成果文件提出正常的变更要求，提出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修改。



8.1.4 甲方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乙方应全力配合赶工。

8.1.6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文件的编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资料，并对成果负责。如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负责对成果文件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

8.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2.6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到岗开展工作，不得随意改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确需改变项目组成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8.2.7 乙方自行承担其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和保障问题。

8.2.8 乙方提交的任何一个阶段的成果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确认，乙方按要求修改后提交。

8.2.9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其资质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



司印章的复印件。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双方的技术经济等资料（因工作需要上报相关政府部门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以及政府方面的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对应的服务费。

10.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滞纳金，乙方计划顺延。

10.3 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提交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一个月未提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与此同时，因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0.4 若乙方成果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诉讼或损失，乙方除按 8.2.4 条款承担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赔偿金及商誉损失）。

10.5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首次未通过甲方验收（依据本合同书第七条标准），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若第二次仍未通过验收，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如专家评审费）。

10.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注：需在合同中明确定义核心成员名单），每人次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人员到岗。

10.7 乙方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出现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此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住建部门及甲方要求。
-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第二次亦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2)解决。

- (1)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复印件一份。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的签署时间以各方当事人最后一方签署日期为准。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2)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12.6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账号：63189999101300007969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亮
经办人：马明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71-61089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3189999101300007969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韩永生印

签约时间：2025年1月3日

